

上杭县财政局文件

杭财农指〔2025〕84号

上杭县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5 年 财政支农资金的通知

白砂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为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支农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48 号）文件精神，现转下达 2025 年财政支农资金 50 万元（具体项目：白砂镇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修复项目），请依据相关规定按项目申报文件做好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工程完工后，由白砂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财政所、交管站等相关站所及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等有关人员对实施的建设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包括施工合同、材料及设备采购发

票、结算资料、验收登记表、施工前后照片、会议记录、公示材料等），验收合格后下达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将相关项目材料装订成册存档，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财政支农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财政支农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支农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补助项目/区域		白砂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提升全县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公众满意度	≥80%

抄送：白砂镇人民政府。

上杭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